**目 錄**

|  |  |  |
| --- | --- | --- |
| (一) | 園藝暨景觀學系、所概況 | 1 |
| (二) | 研究生須知 | 9 |
| (三) | 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繳交資料一覽表 | 10 |
| (四) | 園藝暨景觀學系研究生必修、必選科目表 | 11 |
| (五)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18 |
| (六) | 園藝暨景觀學系研究生先修科目抵免申請表 | 20 |
| (七) |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 | 27 |
| (八)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業與論文輔導考核辦法 | 28 |
| (九)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業及論文輔導考核辦法 | 29 |
| (十)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 | 35 |
| (十一)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 36 |
| (十二) | 園藝暨景觀學系學生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 38 |
| (十三)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39 |
| (十四)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1 |
| (十五)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掃描電子顯微鏡管理規則 | 48 |
| (十六) | 器材與教室借用辦法 | 49 |
| (十七) | 實驗室借用辦法 | 49 |
| (十八) | 交換學生 | 51 |
| (十九) | 相關網頁資源 | 51 |
| (二十) |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 52 |
|  | 園藝暨景觀學系各館位置圖 | 53 |

**本須知為現行辦法規定與現況之彙編介紹，旨在便於學生瞭解，但因系、院、校乃至教育部常有新頒規定與修正，故仍請隨時注意所上消息及公告。本須知不做為權利義務之依據。**

最新消息：請參考系網頁<http://www.hort.ntu.edu.tw>

**（一）園藝暨景觀學系概況**

**系主任 – 葉德銘**

|  |
| --- |
| 電話：（02）33665238 傳真：（02）23625542 Email：dmyeh@ntu.edu.tw |

**簡史**

本系前身為「臺北帝國大學」農學部之「園藝學教室」，民國34年改制後成立園藝學系，民國100年更名為園藝暨景觀學系。經過70餘年之經營改善，目前已成為師資最充實，設備最完善，課程最豐富，教學最新穎之園藝科學教育單位。

**師資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結構 |  | 專任 |  | 兼任 |
|  |  |  |  |  |
| 博士學位：31人  碩士學位： 5人 |  | 專任教授： 10人  專任副教授： 7人  專任助理教授： 3人 |  | 兼任教 授：7人  兼任副 教 授：2人  兼任助理教授：2人  兼任講 師：5人 |

**名譽教授**

馬溯軒 洪　立 方祖達 蔡平里 凌德麟 李　哖 劉富文

鄭正勇 張喜寧 許圳塗 林宗賢 黃鵬林 林晏州

**專任教師**

|  |  |  |
| --- | --- | --- |
| 徐源泰 | 教 授 | 美國北卡羅萊那州立大學食品微生物學博士 |
|  | 研究領域 | 食品微生物、食品生物技術、蛋白質生化、原料鑑別、生物多樣性 |
|  | 講授課程 | 園產品加工學及實習、高級園產品加工學、園產品加工學特論、園產品鑑別技術特論、生物產業之創新與經營管理、蔬果醃漬與發酵特論、園產利用加工各論 |
| 張育森 | 教 授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
|  | 研究領域 | 觀賞花木、盆栽花卉、景觀綠化植物 |
|  | 講授課程 | 花卉學及實習、高級花卉學、觀賞樹木、園藝福祉、園藝學研究法 |
| 葉德銘 | 教 授 | 英國Nottingham大學農業園藝學博士 |
|  | 研究領域 | 室內植物、景觀草本植物、新興切花作物、盆花與花壇植物 |
|  | 講授課程 | 花卉學及實習、高級花卉學、花卉學特論、觀葉植物、景觀草本植物、園藝學研究法 |
| 張俊彥 | 教 授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遊憩與公園學博士 |
|  | 研究領域 | 景觀規劃設計、園藝(景觀)治療、景觀生態研究、休閒遊憩計畫、鄉村景觀規劃 |
|  | 講授課程 | 園藝學原理、基本設計及實習、景觀效益分析、造園學特論、畢業設計、高級造園設計及實習、健康景觀設計及實習 |
| 許 輔 | 教 授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
|  | 研究領域 | 儀器分析、植物化學、蕈菇類之免疫調節、食品機能性評估 |
|  | 講授課程 | 園產品加工學及實習、園產品加工學特論、高級園產品加工學 |
| 張耀乾 | 教 授 | 美國康乃爾大學園藝學博士 |
|  | 研究領域 | 花卉生理、蘭科植物、球根草花、切花作物、花壇植物 |
|  | 講授課程 | 花卉學及實習、蘭花學、高級花卉學、花卉學特論、園藝學研究法 |
| 楊雯如 | 教 授 | 美國普渡大學園藝學博士 |
|  | 研究領域 | 蔬菜育種、遺傳及種原 |
|  | 講授課程 | 遺傳學及實驗、高級蔬菜學、作物遺傳 |
| 杜宜殷 | 教 授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
|  | 研究領域 | 植物荷爾蒙之分子作用機制、作物基因之選殖與分析、蔬菜生物技術 |
|  | 講授課程 | 基礎植物分子生物學、重組DNA技術、園藝學研究法 |
| 陳惠美 | 教 授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
|  | 研究領域 | 景觀空間規劃、園藝治療活動設計 |
|  | 講授課程 | 景觀規劃與實習、景觀學、高級造園學、永續農業旅遊、景觀遊憩行為分析、國家公園規劃與管理、畢業設計 |
| 李國譚 | 教 授 | 美國康乃爾大學園藝學博士 |
|  | 研究領域 | 果樹逆境生理、果樹對園場操作及栽培管理之生理反應、電腦模擬應用、研究整合果樹生理及生長發育 |
|  | 講授課程 | 落葉果樹、高級果樹學、果樹學及實習、常綠果樹學特論、園藝作物生理特論 |
| 吳俊達 | 副 教 授 | 美國加州大學Davis分校蔬菜學博士 |
|  | 研究領域 | 果實採收後生理及處理技術、種子生理及儲藏調理技術 |
|  | 講授課程 | 園產品處理學及實習、園產品處理技術、園藝植物化學、園藝學研究法、園場操作與經營 |
| 鄭佳昆 | 副 教 授 |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遊憩、公園與觀光科學博士 |
|  | 研究領域 | 造園環境規劃與設計、資訊科技於景觀之發展與應用、景觀遊憩行為分析預測、人文層面自然環境資源管理 |
|  | 講授課程 | 景觀工程學及實習、景觀設計及實習、電腦輔助景觀模擬與表現法、電腦輔助景觀設計、地理資訊系統於資源管理之應用、造園學及實習、畢業設計、景觀研究計量方法 |
| 林寶秀 | 副 教 授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
|  | 研究領域 | 景觀規劃與設計、環境資源評估、綠屋頂設計與效益評估、都市綠地效益評估 |
|  | 講授課程 | 環境影響評估、畢業設計、景觀生態學、景觀生態學特論、景觀設計及實習、景觀描繪及實習、景觀專業實務、景觀工程學及實習、專業實習 |
| 吳思節 | 副 教 授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
|  | 研究領域 | 園產品加工與新產品開發、蔬果及藥用植物原料鑑別與食品安全、發酵與釀造技術 |
|  | 講授課程 | 高級園產品加工學、園產品加工學特論、園產品鑑別技術特論、蔬果醃漬與發酵特論、園產利用加工特論、園產品加工技術特論 |
| 林淑怡 | 副 教 授 |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
|  | 研究領域 | 蔬菜營養生理與開花生理、植物小型核醣核酸 |
|  | 講授課程 | 蔬菜學及實習、高級植物生理學、園藝作物生理學特論、高級蔬菜學、蔬菜學特論 |
| 許富鈞 | 副 教 授 | 美國愛荷華大學生物學系博士 |
|  | 研究領域 | 植物抗逆境生理與機制、作物育種、作物基因體學、植物繁殖技術 |
|  | 講授課程 | 園藝作物育種學及實習、植物繁殖及實習、苗圃學 |
| 張伯茹 | 副 教 授 | 賓州州立大學遊憩、公園及旅遊管理學系博士 |
|  | 研究領域 | 景觀休閒規劃與設計、都市景觀與休閒行為研究、環境與休憩心理學 |
|  | 講授課程 | 景觀設計及實習、景觀描繪及實習、景觀史、園藝治療與療癒景觀、畢業設計、基地計畫 |
| 林書妍 | 助理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
|  | 研究領域 | 常綠果樹、果樹生態生理、園藝植物化學、香氣及應用、茶葉製造與茶葉化學 |
|  | 講授課程 | 常綠果樹及實習、茶研究、飲料作物、茶葉製造、茶葉栽培與生產、茶葉品質分析概論、專業實習 |
| 官彥州 | 助理教授 | 東京大學應用生命化學專攻博士 |
|  | 研究領域 | 園產品採後生理與處理技術、生化分析 |
|  | 講授課程 | 園產品採收後生理學及實驗、園產品採收後生化學 |
| 盧炯敏 | 助理教授 | 華盛頓大學環境與森林科學學院博士 |
|  | 研究領域 | 園藝作物生理 |
|  | 講授課程 | 高級植物生理學、園藝作物生理學特論、蔬菜各論 |

**兼任教師**

|  |  |  |
| --- | --- | --- |
| 曹 正 | 教 授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環境經營管理學博士 |
|  | 研究領域 | 景觀規劃設計理論、環境影響評估 |
|  | 講授課程 | 造園學特論、高級造園設計及實習 |
| 李金龍 | 教 授 | 德國漢諾威大學園藝學博士 |
|  | 研究領域 | 果樹結實生理、園藝資源開發 |
|  | 講授課程 | 常綠果樹學特論、高級果樹學 |
| 黃鵬林 | 教 授 | 德國科隆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 |
|  |  | 德國蒲朗克研究院分子育種所博士後研究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植物分子生物系博士後研究 | |
|  | 研究領域 | 分子生物及生物技術、基因轉殖、同位素技術 | |
|  | 講授課程 | 植物分子生物學、植物基因轉殖 | |
| 林晏州 | 教 授 | 美國西北大學土木研究所博士 | |
|  | 研究領域 | 景觀美學、景觀規劃設計理論、景觀行為學、遊憩經濟學、農業旅遊 | |
|  | 講授課程 | 景觀研究方法、高級景觀規劃及實習 | |
| 羅筱鳳 | 教 授 |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園藝學博士 | |
|  | 研究領域 | 蔬菜逆境生理 | |
|  | 講授課程 | 蔬菜學 | |
| 陳右人 | 教 授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 |
|  | 研究領域 | 亞熱帶果樹、營養分析及生理 | |
|  | 講授課程 | 飲料作物、茶與茶業、茶研究 | |
| 吳明哲 | 教 授 |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園藝學博士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生物技術組組長 |
|  | 研究領域 | 園藝作物生理 |
|  | 講授課程 | 園藝學研究法四 |
| 張祖亮 | 副 教 授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 |
|  | 研究領域 | 設施蔬菜、園藝技術、環控農業 | |
|  | 講授課程 | 設施園藝 | |
| 陳開憲 | 副 教 授 | 美國馬里蘭大學植物研究所博士 |
|  |  | 鑫聯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  | 講授課程 | 茶葉品質分析概論 |
| 曾文聖 | 助理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博士 |
|  | 研究領域 | 微生物 |
|  | 講授課程 | 園產品鑑別技術特論、蔬果醃漬與發酵特論、發酵微生物學 |
| 劉育姍 | 助理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博士 |
|  |  |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員 |
|  | 講授課程 | 生技領域之智慧財產權應用 |
| 李碧耆 | 講 師 |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造園景觀學研究所碩士 |
|  |  | 台灣綠地科技園藝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講授課程 | 園藝福祉 |
| 陳宗旻 | 講 師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景觀建築系碩士 |
|  |  | 宜大國際景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講授課程 | 景觀設計及實習三 |
| 劉柏宏 | 講 師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
|  |  | 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景觀設計顧問)主持人 |
|  | 講授課程 | 景觀設計及實習二 |
| 劉金花 | 講 師 | 臺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碩士 |
|  |  | 皓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  | 講授課程 | 景觀設計及實習三 |
| 楊蕉榕 | 講 師 | 美國路易斯安那州立大學景觀建築系碩士 |
|  |  | 合圃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講授課程 | 景觀規劃及實習 |

**設備**

園藝暨景觀學系擁有園藝、花卉、園產品加工與造園等四館以及基因轉殖溫室、精密溫室附屬實驗室，供作園藝作物生產、改良、利用與景觀教學研究之用。重要教學實驗單元包括：果樹、蔬菜、花卉、生理、遺傳、育種、電子顯微鏡、組織培養、分子生物、同位素技術、園產品處理、園產品加工與造園等研究室。實習場所包括：製圖室、冷藏庫、加工廠、精密及一般溫室、實驗農場園藝分場及梅峰山地農場等。各實驗室均有相當新穎而充實之實驗研究設備與儀器，舉其大者，包括：掃瞄式電子顯微鏡、氣相層析儀、氣相層析質譜儀、高效能液相層析儀（HPLC）、電泳超過濾裝置、液態閃爍能譜分析儀、感應耦合漿原子發射光譜分析儀、開放式及密閉式光合作用速率測定儀、超高速離心機、顯微影像監視及製作系統、紅外線熱像測溫儀、基因殖入儀、蛋白質及核酸電泳設備、DNA濃縮機、聚合酵素鏈鎖反應機（PCR）、蛋白質濃縮設備、蛋白質及核酸冷凍乾燥設備、紫外可視光分光光度計、螢光光譜儀、高速冷凍離心機、真空冷凍乾燥機、液態氮及超低溫菌種保存設備、三效蒸發濃縮與香氣回收設備、厭氧微生物操作培養系統、高解析膠片數位照相系統、螢光解剖顯微鏡、FPLC 快速蛋白層析系統、Flow Cytometry 流式細胞儀、高通量盤式螢冷光分析儀、螢冷光膠片照相系統、IVC 無菌小鼠飼養系統、超過濾及逆滲透裝置、數套組織培養設備、仿真模型觀察攝製及放映儀器設備、電腦造園設計製圖及資料記錄擷取系統等。

本系典藏在總圖書館之圖書資料計有：中、英、日文圖書籍8000餘冊，期刊140種，論文及報告千餘冊，圖書資源豐富且新穎，足供一流園藝人才培育研究之用。

**教學計劃**

本系（所）之教學目標為培育園藝科學研究、教學與推廣人才，以及園藝產銷企業人才。大學部修業期限4年，學生至少須修習128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農學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分為園藝作物、園產品處理及利用、及景觀暨休憩3組，修業期限2至4年，修習學分至少24學分、學術倫理課程6小時及碩士論文6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農學碩士學位。博士班分甲組（園藝作物）、乙組（園產品處理及利用）及丙組（景觀暨休憩），修業期限3至7年，修習學分至少18學分、學術倫理課程6小時及博士論文12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農學博士學位。

大學部學生之必修128學分包括全校共同必修科目27學分（不含體育）、園藝系必修專業科目27學分、系訂分群必修與必選科目43至52學分以及其他選修科目22至31學分。選課分群類別有作物科學群、利用學群、景觀學群等三群，旨在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使其符合個人興趣與職業目標，裨早日養成學生專業訓練，故每一位學生可以任選一群作為主修學群，並滿足該群之必修與必選科目規定，作為畢業學分之要求。此外，園藝系亦開授許多選修科目讓學生依個人興趣自由選修，並鼓勵學生在時間許可範圍內選修外系甚至外院開授之學科學分，期能增廣學生之學識與見聞。各學群必修課程及學分數如（二）園藝暨景觀學系必、選修課程規定。

**學術活動**

本系活動繁多，除不定期舉辦學術演講會，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主講外，系學會亦不定期舉辦園藝週、園藝營、園藝參觀團（國內、外）等活動。此外，教師參與國科會、農委會、環保署及衛生署等機關支助之科技研究、研討、研習及學術會議（國內、國際）等活動，亦不勝枚舉。

**成果與展望**

本系教學研究的範圍相當的廣泛，包括果樹、蔬菜、花卉等園藝作物的生產與品種改良、園產品處理、加工以及造園景觀設計。培育各階層之人才，包括各行政及研究機關、學校、園藝企業公司或農場、遊樂區、風景區及造園公司等。早期園藝著重在果樹、蔬菜之生產及處理加工品外銷的研究，其中包括香蕉、鳳梨罐頭、洋菇罐頭、蘆筍罐頭等園產品外銷，為國家當時賺取可觀的外匯，為日後經濟的發展奠下基礎。隨著經濟起飛、工商業的發展以及人民生活品質的提高，園藝研究的成果更朝向多元化與精緻化發展。

在果樹方面，提倡有機園藝及永續農業的理念，推展無殘毒食品生產及有機耕作方法、利用整枝修剪促進光合作用率提高果實品質、改善授粉媒介提高著果及產量、高冷地利用設施栽培高經濟水果、利用逆境生理及開花形態研究產期調節與提高果實品質、自動化省工栽培及降低產銷成本之研究以及果樹抗耐病品種之選育等，無論是栽培技術或學理探討，在亞洲地區皆可謂居於領先地位。近幾年來，本系在生物技術研究方面的成績，諸如香蕉體胚培養及基因轉殖系統的建立等，均達國際水準。

在蔬菜方面，早期對洋菇罐頭及蘆筍罐頭拓展外銷的研究及貢獻自不在話下，近來對於夏季蔬菜的研究與選育、近郊蔬菜的生產、溫室蔬菜的生產改良、蘆筍雄性株的選育及留母莖栽培法以及利用RAPD方法建立茭白筍種源品種資料等，貢獻匪淺。

花卉方面，在研究改善切花、盆花、花壇及地被植物之省工栽培及提高品質、探選植物以供景觀之用、利用生物技術建立無病毒健康種苗及大量繁殖新品種、改善環境及機械化系統之栽培等方面，貢獻卓越，並積極從事花卉文化、市民花卉、趣味園藝、家庭園藝等之推展。

處理方面，探究園產品採後生理變化，正確有效地選擇、應用及開發不同的採後處理與貯藏技術；積極與相關單位舉辦園產品採收後貯藏技術研習會，範圍廣及國內外，以提高整個產銷及消費者享受的品質。

加工方面，對各類園產品研究的方向，涵蓋果汁加工製程改進、蔬果醱酵與醃漬、新產品研究及開發、園產加工品物性及化性分析、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園產加工用酵素及微生物改良、食品生物技術等，本系之研究成果皆相當出色。

造園方面，研究範疇包括造園思想及其演變、造園景觀設計規劃、生態景觀評估及規劃、遊憩規劃及休閒農業資源之研究等。本系曾積極參與的規劃案有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庭園、政治大學校園、臺北市立面景觀研究、都市公園多用途空間利用及綠化之研究、東北角海岸大里、龍洞灣地區景觀設計規劃、澎湖風景區遊憩規劃調查研究以及臺北市休閒農園CIS之建立與宣導等研究，均有顯著之貢獻。

本系希冀依時代之需求，作為規劃教學研究的方向，明訂教師之專職範疇，使系裏各研究領域平均發展，均達國際水準。

|  |  |  |
| --- | --- | --- |
| DSCN2450 | 精密溫室1 | IMG_4891 |
| 四號館 | 精密溫室 | 花卉館 |
| 轉殖溫室 | 加工館2 | 造園館2 |
| 轉殖溫室 | 加工館 | 造園館 |
| DSCN3276 | DSCN3277 | DSCN3274 |
| 厭氧微生物操作培養系統 | 高解析膠片數位照相系統 | 螢光分光光度計 |
| 未命名 -11 | DSCN1200 | DSCN3263 |
| 定量 PCR 系統 | HPLC 高效液相層析儀 | Flow Cytometry 流式細胞儀 |
| DSCN3264 | DSCN3261 | DSCN3262 |
| FPLC 快速蛋白層析系統 | 螢冷光膠片照相系統 | 高通量盤式螢冷光分析儀 |
| DSCN3278 | DSCN3265 | DSCN3271 |
| IVC 無菌小鼠飼養系統 | 光合作用測定儀 | 螢光解剖顯微鏡 |

**（二）研究生須知**

1. 每一位研究生都至少須選定一位本所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組成研究生之學業與論文輔導委員會，協助指導研究生選課、選定論文題目、考核研究進度及參與論文口試等（參閱P.28-29研究生學業與論文輔導考核辦法）。
2. 請依「研究生學業與論文輔導考核作業流程」中作業時間（P.30-31），繳交各項表格，各空白表格可至系辦公室領取，或至園藝系網站<http://www.hort.ntu.edu.tw/>之**下載專區**處點選下載。
3. 請在入學第二學期內辦妥輔導委員會提名單及申請先修科目抵免，並送系辦公室備查。申請次序如下：**填妥抵免申請表**(P.20-26)**後送輔導委員簽核意見**，再送**所長核定後送系辦公室存查**（註：原大學畢業於本系作物科學群、生技學群、加工(利用)學群之研究生可不辦理先修科目抵免，但於申請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大學歷年（及碩士）成績單以供核對，景觀組研究生因涉及相關課程，請依規定辦理抵免）。
4. 研究所必修科目之抵免請依校方規定辦理（參閱P.18-19）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5. **研究生英文檢定規定**：本系研究生碩士班自95學年度起，及博士班自96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申請論文考試前須先檢附英檢能力證明：碩士班畢業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IBT 79分(CBT 213分、PBT 550分)，或修畢本校開設「進階英語一、二」課程且成績達60分以上(適用本校大學部畢業生)，或修課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二」(004 M0120)。博士班畢業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IBT 83分(CBT 220分、PBT 557分)，或修畢本校開設「進階英語一、二」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適用本校大學部畢業生)，或修課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004 M0130)。凡未能達英語能力要求者，研究生得於當時已有規定之外，於論文考試前增加一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發表，作為替代。凡曾於英語系國家求學、工作達一年以上者，得免除英檢要求。外籍生及特殊身份學生，得經申請並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認定後，抵免英檢能力要求之規定。此規定為本系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6. 學位考試時間：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11月30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4月30日止。完成學位考試：第一學期為12月30日，第二學期為 6月30日(＊如有特殊理由經學業與論文輔導委員會同意並送系辦備查後，最多可延長兩星期) 。

**（三）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繳資料一覽表**

**碩士班：**

* 輔導委員會提名單（請見28, 30, 32頁）
* 先修科目抵免申請表（請見11-14, 20-22頁，並附大學成績單）
* 學業與論文輔導進度考核紀錄（請見33頁）
* 學位考試申請書(請逕至本校myNTU網站→學生專區→課務資訊→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並印出申請書。申請時間：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11月30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4月30日止）
* 一篇與碩士論文有關之研究報告或研究速報，並最遲於學位論文考試時檢附可供投稿送審用之完整學術論文稿
* 英文檢定證明，**或**於學位考試前繳交一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發表，作為替代。

**博士班：**

* 輔導委員會提名單（請見29, 31, 32頁）
* 先修科目抵免申請表（請見15-17, 23-26頁，並附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 學業與論文輔導進度考核紀錄（請見33頁）
* 學科預試結果報告表（請見34頁）
* 資格考試申請表（請見37頁）
* 資格考試結果報告表（請見34頁）
* 學位考試申請書（請逕至本校myNTU網站→學生專區→課務資訊→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並印出申請書。申請時間：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11月30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4月30日止）
* 一篇在SCI或SSCI期刊上發表、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研究
* 英文檢定證明，**或**於學位考試前繳交一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發表，作為替代。

**（四）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必修、必選科目表**

**---碩士班---園藝作物組---**

**※畢業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合計至少24學分**

|  |  |  |
| --- | --- | --- |
| 必 修 科 目 | 學 分 | 備 註 |
| 學術倫理課程 | 6小時 |  |
| 高級果樹學  高級蔬菜學  高級花卉學 | 3  3  3 | 至少必修一科 |
| 高級植物生理學  高級園藝作物育種學  植物分子生物學  高級園產品處理學 | 3  3  3  3 | 至少必修3學分 |
| 園藝學研究法一、二、三、四 | 3 | 至少必修一科 |
| 專題討論一、二 | 4 | 必修四學期，每學期一學分 |
| 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 4 | 必修四學期，每學期一學分 |
| **必修、必選科目合計** | **17** | **輔導委員會得另指定科目必修** |
| **碩士論文** | **6** |  |

|  |  |  |
| --- | --- | --- |
| 先 修 科 目 | 學 分 | 備 註 |
| ◎入學前如未修畢先修科目，必須補修及格。已修畢相當大專課程之科目，得經輔導委員會及所長認定，准予抵免。 | | |
| 園藝學原理 | 2 |  |
| 果樹學  蔬菜學  花卉學 | 2  2  2 | 至少必修一科 |
| 生物化學或有機化學或分析化學  植物生理學或遺傳學  生物統計或試驗設計或統計學 | 3  3  3 | 至少必修兩科。本群中相同科目之實習時數得併計算。非相當大學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 |
| 輔導委員會指定 | 3 | 輔導委員會依據研究生論文研究內容，指定修習課程，至少3學分。得計入畢業學分。 |

**園藝學暨景觀學系碩士班必修、必選科目表**

**---碩士班---園產品處理及利用組---**

**※畢業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合計至少24學分**

|  |  |  |
| --- | --- | --- |
| 必 修 科 目 | 學 分 | 備 註 |
| 學術倫理課程 | 6小時 |  |
| 高級園產品加工學  高級園產品處理學 | 3  3 | 至少必修一科 |
| 專題討論一、二 | 4 | 必修四學期，每學期1學分 |
| 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 4 | 必修四學期，每學期1學分 |
| 園藝植物化學  食品化學  食品碳水化合物  生物成分分離與純化  有機波譜與化學結構解析  園產品分析與實習一或二  園產品酵素學  食品物理化學  食品添加物  園產品採收後生化學 | 3  3  2  2  3  3  3  2  2  3 | 化學領域  至少必修一科 |
| 園產品採收後生理學及實驗  高級植物生理學  植物分子生物學  食品發酵學  食品微生物學概論  微生物生理學  細菌生理學  發酵微生物學  食品微生物學  工業微生物學  園產加工微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 4  3  3  2  4  2  3  3  3  2  3  3  4 | 植物生理、微生物與分子生物領域  至少必修一科 |
| 園產品處理技術與園藝學研究法(併修)  園產利用加工各論 (隔年開課)  食品加工學  食品加工與營養  食療藥膳學原理與應用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  食品冷凍與冷藏學  食品分離技術  食品殺菌工程  食品工程學 | 6  2  3  2  2  2  2  2  2  3 | 園產品處理與加工領域  至少必修一科 |
| **必修、必選科目合計** |  | **輔導委員會得另指定科目必修** |
| **碩士論文** | **6** |  |

|  |  |  |
| --- | --- | --- |
| 先 修 科 目 | 學 分 | 備 註 |
| ◎入學前如未修畢先修科目，必須補修及格。已修畢相當大專課程之科目，得經輔導委員會及所長認定，准予抵免。本群中相同科目之實習時數得併計算 | | |
| 園藝學原理  果樹學  蔬菜學  花卉學 | 2  2  2  2 | 至少必修一科 |
| 園產品處理學及實習 | 3 |  |
| 園產品加工學及實習 | 3 |  |
| 園產品分析或分析化學相關課程 | 3 |  |
| 有機化學或生物化學 | 4 |  |
| 生物統計相關課程 | 3 |  |

**園藝學暨景觀學系碩士班必修、必選科目表**

**---碩士班---景觀暨休憩組---**

**※畢業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合計至少24學分**

|  |  |  |
| --- | --- | --- |
| 必 修 科 目 | 學 分 | 備 註 |
| 學術倫理課程 | 6小時 |  |
| 高級造園學 | 3 |  |
| 高級造園設計及實習 | 4 |  |
| 高級景觀規劃及實習 | 4 |  |
| 園藝學研究法三  景觀研究方法 | 3  3 | 至少必修一科 |
| 專題討論一、二 | 4 | 必修四學期，每學期1學分 |
| 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 4 | 必修四學期，每學期1學分 |
| **必修、必選科目合計** | **22** | **輔導委員會得另指定科目必修** |
| **碩士論文** | **6** |  |

|  |  |  |
| --- | --- | --- |
| 先 修 科 目 | 學 分 | 備 註 |
| ◎入學前如未修畢先修科目，必須補修及格。已修畢相當大專課程之科目，得經輔導委員會及所長認定，准予抵免 | | |
| 造園學  景觀學 | 2  2 | 至少必修一科 |
| 景觀設計及實習一  景觀設計及實習二  景觀設計及實習三 | 3  3  3 | 至少必修一科 |
| 景觀規劃與實習 | 3 |  |
| 景觀工程學及實習一  景觀工程學及實習二 | 3  3 | 至少必修一科 |

**園藝學暨景觀學系博士班必修、必選科目表**

**---博士班---（甲組）園藝科學組---**

**※畢業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合計至少18學分**

|  |  |  |
| --- | --- | --- |
| 必 修 科 目 | 學 分 | 備 註 |
| 學術倫理課程 | 6小時 |  |
| 專題討論一、二 | 4 | 必修四學期，每學期1學分 |
| 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 4 | 必修四學期，每學期1學分 |
| 園藝作物生理學特論  園藝作物育種學特論  植物分子生物學特論  園產品處理學特論 | 3  3  3  3 | 至少必修一科 |
| 落葉果樹學特論  常綠果樹學特論  蔬菜學特論  花卉學特論 | 3  3  3  3 | 至少必修與論文有關科目一科 |
| **必修、必選科目合計** | **14** | **輔導委員會得另指定科目必修** |
| **博士論文** | **12** |  |

|  |  |  |
| --- | --- | --- |
| 先 修 科 目 | 學 分 | 備 註 |
| ◎入學前如未修畢先修科目，必須補修及格。已修畢相當大學或研究所課程之科目，得經輔導委員會及所長認定，准予抵免 | | |
| 園藝學原理 | 2 |  |
| 果樹學  蔬菜學  花卉學 | 2  2  2 | 至少必修一科 |
| 高級果樹學  高級蔬菜學  高級花卉學 | 3  3  3 | 至少必修一科 |
| 生物化學或有機化學或分析化學  植物生理學或遺傳學  生物統計或試驗設計或統計學 | 3  3  3 | 至少必修二科。本群中相同科目之實習時數得併計算。非相當大學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 |
| 高級植物生理學  高級園藝作物育種學  植物分子生物學  高級園產品處理學  植物之醣代謝與基因調控  植物之二級代謝 | 3  3  3  3  1  2 | 至少選修3學分。本群中相同科目之實習時數得併計算。非相當大學或研究所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 |
| 輔導委員會指定 | 3 | 輔導委員會依據研究生論文研究內容，指定修習課程，至少3學分。得計入畢業學分。 |

**園藝學暨景觀學系博士班必修、必選科目表**

**---博士班---（乙組）園產品處理及利用組---**

**※畢業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合計至少18學分**

|  |  |  |
| --- | --- | --- |
| 必 修 科 目 | 學 分 | 備 註 |
| 學術倫理課程 | 6小時 |  |
| 園產品處理學特論  園產品加工學特論 | 3  3 | 至少必修一科 |
| 專題討論一、二 | 4 | 必修四學期，每學期1學分 |
| 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 4 | 必修四學期，每學期1學分 |
| **必修、必選科目合計** | **11** | **輔導委員會得另指定科目必修** |
| **博士論文** | **12** |  |

|  |  |  |
| --- | --- | --- |
| 先 修 科 目 | 學 分 | 備 註 |
| ◎入學前如未修畢先修科目，必須補修及格。已修畢相當大專課程之科目，得經輔導委員會及所長認定，准予抵免。本群中相同科目之實習時數得併計算 | | |
| 園藝學原理  果樹學  蔬菜學  花卉學 | 2  2  2  2 | 至少必修一科 |
| 園產品處理學及實習 | 3 |  |
| 園產品加工學及實習 | 3 |  |
| 園產品分析或分析化學相關課程 | 3 |  |
| 有機化學或生物化學 | 4 |  |
| 生物統計相關課程 | 3 |  |

**園藝學暨景觀學系博士班必修、必選科目表**

**---博士班---（丙組）景觀暨休憩組---**

**※畢業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合計至少18學分**

|  |  |  |
| --- | --- | --- |
| 必 修 科 目 | 學 分 | 備 註 |
| 學術倫理課程 | 6小時 |  |
| 專題討論一、二 | 4 | 必修四學期，每學期1學分 |
| 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 4 | 必修四學期，每學期1學分 |
| 必 選 科 目 | 學 分 | 備 註 |
| 造園學特論一  造園學特論二  景觀規劃特論  景觀植物特論  景觀生態學特論 | 3  3  3  3  3 | 至少必修9學分 |
| **必修、必選科目合計** | **17** | **輔導委員會得另指定科目必修** |
| **博士論文** | **12** |  |

|  |  |  |
| --- | --- | --- |
| 先 修 科 目 | 學 分 | 備 註 |
| ◎入學前如未修畢先修科目，必須補修及格。已修畢相當大學或研究所課程之科目，得經輔導委員會及所長認定，准予抵免 | | |
| 造園學  景觀學 | 2  2 | 至少必修一科 |
| 景觀設計及實習一  景觀設計及實習二  景觀設計及實習三 | 3  3  3 | 至少必修一科 |
| 景觀規劃與實習 | 3 |  |
| 景觀工程學及實習一  景觀工程學及實習二 | 3  3 | 至少必修一科 |

**（五）國立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06.04 85 學年度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86.10.22 86 學年度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91.12.30 91 學年度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93.03.15 92 學年度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95.04.07 94 學年度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97.06.06 96 學年度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98.06.05 97 學年度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98.10.16 98 學年度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99.10.15 99 學年度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 學年度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10.14 100 學年度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06.06 102 學年度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01.05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03.22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108.10.18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3842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 至 4 條及第 7 條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2719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至 6 條及第 8 條

110.03.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45208 號函同意備查第 2 至 6 條

1.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2.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3. 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 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 及領域。
4. 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5. 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6. 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與基本能 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7.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8. 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學年度以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 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9.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10. 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七十八條與七十八條之ㄧ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 二分之一為限。
11.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12.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13.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 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14. 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 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15. 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 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16.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17.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18. 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19.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0. 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 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21. 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22.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或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23.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4.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園藝暨景觀學系研究生先修科目抵免申請表

碩士班 園藝作物組

學生姓名： 學號：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先 修 科 目 | | 他 校 已 修 類 似 科 目 | | 如果學分數不足或有程度差異，擬在本校補修之科目 | | 輔導委員審核意見及簽章 | 所長核定  意見及簽章 |
| 名 稱 | 學分 | 名 稱 | 學分 | 名 稱 | 學分 |
| 園藝學原理 | 2 |  |  |  |  |  |  |
| 果樹學＊  蔬菜學＊  花卉學＊  ＊至少必修一科 | 2  2  2 |  |  |  |  |
| 生物化學或有機化學或分析化學＃  植物生理學或遺傳學＃  生物統計或試驗設計或統計學＃  ＃至少必修兩科。本群中相同科目之實習時數得併計算。非相當大學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 | 3  3  3 |  |  |  |  |
| 輔導委員會指定  輔導委員會依據研究生論文研究內容，指定修習課程，至少3學分。得計入畢業學分。 | 3 |  |  |  |  |

註：請在入學第二學期內辦妥申請，並存所辦公室備查

園藝暨景觀學系研究生先修科目抵免申請表

碩士班 園產品處理及利用組

學生姓名： 學號：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先 修 科 目 | | 他 校 已 修 類 似 科 目 | | 如果學分數不足或有程度差異，擬在本校補修之科目 | | 輔導委員審核意見及簽章 | 所長核定  意見及簽章 |
| 名 稱 | 學分 | 名 稱 | 學分 | 名 稱 | 學分 |
| 園藝學原理＊  果樹學＊  蔬菜學＊  花卉學＊  ＊至少必修一科 | 2  2  2  2 |  |  |  |  |  |  |
| 園產品處理學及實習 | 3 |  |  |  |  |
| 園產品加工學及實習 | 3 |  |  |  |  |
| 園產品分析或分析化學相關課程 | 3 |  |  |  |  |
| 有機化學或生物化學 | 4 |  |  |  |  |  |  |
| 生物統計相關課程 | 3 |  |  |  |  |  |  |

註：請在入學第二學期內辦妥申請，並存所辦公室備查

園藝暨景觀學系研究生先修科目抵免申請表

碩士班 景觀暨休憩組

學生姓名： 學號：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先 修 科 目 | | 他 校 已 修 類 似 科 目 | | 如果學分數不足或有程度差異，擬在本校補修之科目 | | 輔導委員審核意見及簽章 | 所長核定  意見及簽章 |
| 名 稱 | 學分 | 名 稱 | 學分 | 名 稱 | 學分 |
| 造園學＊  景觀學＊  ＊至少必修一科 | 2 |  |  |  |  |  |  |
| 景觀設計及實習一＃  景觀設計及實習二＃  景觀設計及實習三＃  ＃至少必修一科 | 3 |  |  |  |  |
| 景觀規劃與實習 | 3 |  |  |  |  |
| 景觀工程學及實習一◎  景觀工程學及實習二◎  ◎至少必修一科 | 3 |  |  |  |  |

註：請在入學第二學期內辦妥申請，並存所辦公室備查

園藝暨景觀學系研究生先修科目抵免申請表

博士班 甲組 園藝科學組

學生姓名： 學號：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先 修 科 目 | | 他 校 已 修 類 似 科 目 | | 如果學分數不足或有程度差異，擬在本校補修之科目 | | 輔導委員審核意見及簽章 | 所長核定  意見及簽章 |
| 名 稱 | 學分 | 名 稱 | 學分 | 名 稱 | 學分 |
| 園藝學原理 | 2 |  |  |  |  |  |  |
| 果樹學＊  蔬菜學＊  花卉學＊  ＊至少必修一科 | 2  2  2 |  |  |  |  |
| 高級果樹學＃  高級蔬菜學＃  高級花卉學＃  ＃至少必修一科 | 3  3  3 |  |  |  |  |
| 生物化學或有機化學或分析化學§  植物生理學或遺傳學§  生物統計或試驗設計或統計學§  §至少必修二科。本群中相同科目之實習時數得併計算。非相當大學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 | 3  3  3 |  |  |  |  |
| 高級植物生理學◎  高級園藝作物育種學◎  植物分子生物學◎  高級園產品處理學◎  植物之醣代謝與基因調控◎  植物之二級代謝◎  ◎至少選修3學分。本群中相同科目之實習時數得併計算。非相當大學或研究所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 | 3  3  3  3  1  2 |  |  |  |  |
| 先 修 科 目 | | 他 校 已 修 類 似 科 目 | | 如果學分數不足或有程度差異，擬在本校補修之科目 | | 輔導委員審核意見及簽章 | 所長核定  意見及簽章 |
| 名 稱 | 學分 | 名 稱 | 學分 | 名 稱 | 學分 |
| 輔導委員會指定  輔導委員會依據研究生論文研究內容，指定修習課程，至少3學分。得計入畢業學分。 | 3 |  |  |  |  |  |  |

註：請在入學第二學期內辦妥申請，並存所辦公室備查

園藝暨景觀學系研究生先修科目抵免申請表

博士班 乙組 園產品處理及利用組 主修園產品利用

學生姓名： 學號：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先 修 科 目 | | 他 校 已 修 類 似 科 目 | | 如果學分數不足或有程度差異，擬在本校補修之科目 | | 輔導委員審核意見及簽章 | 所長核定  意見及簽章 |
| 名 稱 | 學分 | 名 稱 | 學分 | 名 稱 | 學分 |
| 園藝學原理＊  果樹學＊  蔬菜學＊  花卉學＊  ＊至少必修一科 | 2 |  |  |  |  |  |  |
| 園產品處理學及實習 | 3 |  |  |  |  |
| 園產品加工學及實習 | 3 |  |  |  |  |
| 園產品分析或分析化學相關課程 | 3 |  |  |  |  |
| 有機化學或生物化學 | 4 |  |  |  |  |
| 生物統計相關課程 | 3 |  |  |  |  |

註：請在入學第二學期內辦妥申請，並存所辦公室備查

園藝暨景觀學系研究生先修科目抵免申請表

博士班 丙組 景觀暨休憩組

學生姓名： 學號：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先 修 科 目 | | 他 校 已 修 類 似 科 目 | | 如果學分數不足或有程度差異，擬在本校補修之科目 | | 輔導委員審核意見及簽章 | 所長核定  意見及簽章 |
| 名 稱 | 學分 | 名 稱 | 學分 | 名 稱 | 學分 |
| 造園學＊  景觀學＊  ＊至少必修一科 | 2 |  |  |  |  |  |  |
| 景觀設計及實習一＃  景觀設計及實習二＃  景觀設計及實習三＃  ＃至少必修一科 | 3 |  |  |  |  |
| 景觀規劃與實習 | 3 |  |  |  |  |
| 景觀工程學及實習一◎  景觀工程學及實習二◎  ◎至少必修一科 | 3 |  |  |  |  |

註：請在入學第二學期內辦妥申請，並存所辦公室備查

**（七）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

106.10.20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5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素養，使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2. 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原則。
3. 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二) 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相關課程成績及格或參加研討會，並應提出學術倫理相關內容時數證明。

(三) 入學前已修習通過學術倫理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者，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本課程。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學術倫理課程及時數，須經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認證。

1. 學生經系、所、學位學程確認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本課程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八)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與論文輔導考核辦法**

民國83年12月20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6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5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4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輔導與考核碩士班研究生學業與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就學期間應接受學業與論文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輔導委員會）之輔導與考核。

第三條 本輔導委員會至少由二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兼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輔導委員會最遲應在研究生論文口試二學期前組成並送系備查。

第五條 本輔導委員會的任務與功能如下：

1.輔導研究生選課，研究生修讀科目須經委員會同意。

2.輔導研究生選定論文題目與考核研究進度。

3.參與研究生論文口試。

第六條 本輔導委員會在研究生學位考試前應考核至少一次，檢討研究生修課與論文研究進度，記錄送系備查。研究生修課成績或論文進度不理想者，由系具函勸導學生改進。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前，至少應發表一篇與碩士論文有關之研究報告或研究速報；或於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相關研究一次，並最遲於學位論文考試時檢附可供投稿送審用之完整學術論文稿，方得畢業。考試前須符合本系對研究生英語能力要求規定。凡未能達英語能力要求者，可於當時已有規定之外，於學位考試前增加一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發表，做為替代。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但應包含本輔導委員會委員。系主任並得再聘請系內教師列席。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輔導考核期間若擬更換本輔導委員會委員，最遲應在研究生學位考試一學期前為之。指導教授若主動辭卸指導之責，依照「國立臺灣大學論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及論文輔導與考核辦法**

民國84年5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89年9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5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4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第 一 條 |  | 本系為輔導與考核博士班研究生學業與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
| 第 二 條 |  | 博士班研究生就學期間應接受學業與論文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委員會）之輔導與考核。 |
| 第 三 條 |  | 本輔導委員會至少由三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員為本系以外人士，委員之資格須符合教育部公布之「學位授予法」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指導教授兼任召集人。 |
| 第 四 條 |  | 本輔導委員會最遲應在研究生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組成並送系核備。 |
| 第 五 條 |  | 本輔導委員會的任務與功能如下：  1.輔導研究生選課；研究生修讀科目須經委員會同意。  2.輔導研究生選定論文題目與考核研究進度。  3.參與研究生學科預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與博士學  位考試。 |
| 第 六 條 |  | 本輔導委員會每年考核與檢討研究生修課與論文研究進度，紀錄送系核備。研究生修課成績或論文進度不理想者，由系具函勸導學生改進。 |
| 第 七 條 |  | 研究生最遲應在資格考前一學期舉行學科預試，由本輔導委員會委員主試，並依據預試結果建議研究生去留或修課加強重點；考試不及格者，得經本輔導委員會同意擇期重考，重考仍不及格者，由系建議該生退學。 |
| 第 八 條 |  | 資格考試及委員之聘定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辦理，但應含本輔導委員會委員。 |
| 第 九 條 |  |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次學期起，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前，須至少在SCI或SSCI或A&H SCI期刊上發表一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研究報告，須符合本系對研究生英語能力要求規定。凡未能達英語能力要求者，可於當時已有規定之外，於學位考試前增加一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發表，做為替代。 |
|  |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定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但應含本輔導委員會委員，系主任並得再邀請系內教師列席。 |
| 第十一條 |  | 博士班研究生在輔導考核期間若擬更換本輔導委員會委員，最遲應在研究生學位考試一學期前為之；委員會委員若主動辭卸指導之責，研究生須在三個月內另覓妥委員，並送系核備，否則由系建議該生退學。若係輔導委員自身之不可抗拒原因而無法擔任者，經系主任同意，則不在此限。 |
| 第十二條 |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與論文輔導考核作業流程**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後依照校方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並完成考試，考試後將成績送所報研教組。

考核及檢討研究生修課與論文研究進度

每年送一次，考核後七天內將考核紀錄送所存查。請於下列時間將文件繳交至系辦：

1.每年10月25日～11月1日或

2.每年3月25日～4月1日

最遲在研究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註冊前洽指導教授組成委員會及辦理先修科目抵免。請於下列時間將文件繳交至系辦：

1.每年10月25日～11月1日或

2.每年3月25日～4月1日

組成輔導委員會（至少由兩位委員組成）及**申請先修科目抵免**

作業時間

作業項目及流程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與論文輔導考核作業流程**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

通過學科預試後，於考試前至少五個工作天提出申請，考試後七天內將考試結果送所存查。

學科預試

最遲在資格考前一學期舉行學科預試，考試後七天內將考試結果送所存查。

作業項目及流程

作業時間

組成輔導委員會

（至少由三位委員組成，所外人士至少一位）

最遲在研究生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組成並送所核備。請於下列時間將文件繳交至系辦：

1.每年10月25日～11月1日或

2.每年3月25日～4月1日

考核及檢討研究生修課與論文研究進度

每年考核，考核後七天內將考核紀錄送所存查。請於下列時間將文件繳交至系辦：

1.每年10月25日～11月1日或

2.每年3月25日～4月1日

博士學位考試

通過資格考試一學期後可提出申請，考試後將成績所報研教組。

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業與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名單 (一式三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 究 生 姓 名 | 攻讀學位 | 學 號 | 入 學 年 月 | 提名委員會日期 | 簽章： |
|  |  |  | 年 月 | 年 月 日 |
| 暫定論文題目： | | | | | |
| 輔導委員姓名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學 術 專 長 分 類 | | 簽 章 |
| (指導教授  兼召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長核章： | | | | | |

(第一聯送園藝所存查)

✀-----------------------------------------------------------------------------

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業與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 究 生 姓 名 | 攻讀學位 | 學 號 | 入 學 年 月 | 提名委員會日期 | 簽章： |
|  |  |  | 年 月 | 年 月 日 |
| 暫定論文題目： | | | | | |
| 輔導委員姓名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學 術 專 長 分 類 | | 簽 章 |
| (指導教授  兼召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長核章： | | | | | |

(第二聯送指導教授及影印分送輔導委員存查)

✀-----------------------------------------------------------------------------

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業與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 究 生 姓 名 | 攻讀學位 | 學 號 | 入 學 年 月 | 提名委員會日期 | 簽章： |
|  |  |  | 年 月 | 年 月 日 |
| 暫定論文題目： | | | | | |
| 輔導委員姓名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學 術 專 長 分 類 | | 簽 章 |
| (指導教授  兼召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長核章： | | | | | |

(第三聯研究生存根及影印分送輔導委員存查用)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

學業與論文輔導進度考核記錄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考核日期： 考核目的：

指導教授： 會議地點：

考核重要建議事項：

考試委員簽名：

1. (指導教授兼召集人)

2.

3.

|  |
| --- |
| 送園藝所存查日期： 年 月 日 |

4.

5.

註：請於考核後7天內將考試結果記錄送所存查。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學科預試/資格考試結果報告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口試 考試地點：

□ 筆試

成績： 及格/不及格

評語與建議：

考試委員簽名：

1. (指導教授兼召集人)

2.

3.

4.

|  |
| --- |
| 送園藝所存查日期： 年 月 日 |

5.

註：1.請於考試後7天內將考試結果記錄送所存查。

2.請將考試結果報告影印一份自行存證。

**（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

89年5月27日本校教務處核備

91年11月5日本校第22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術素養，提供各所製訂學位考核事宜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學位口試前，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SCI或SSCI期刊中 (但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得發表在各該系所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名錄及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

第三條 論文發表之相關審查，應由本院各所於受理學位口試時，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符合第二條所規定，並口試及格後，始能獲得學位。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八十九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開始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章則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民國85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本辦法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制定。
2. 園藝暨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學科預試後，經該生學業與論文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委員會）全體委員之同意，得向系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3.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全年均可舉行，但學生須自行負責取得輔導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之考試日期，並於考試以前至少五個工作天向系提出書面申請參加考試。
4. 系主任於收到申請書後五個工作天之內，聘定考試委員會，並函邀考試委員。考試委員包括申請學生之輔導委員會全體委員，以及系主任以臨時任務聘請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由考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本系全體教師均受系主任函邀得列席考試中之口試部分。
5.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命題範圍以考生之必修科目為限。考試之方式包括筆試及口試，並由各考試委員個別命題。考試委員認為在口試中能充分包含其命題及充分考核考生能力者得免出題筆試。筆試及口試之綜合成績作為各考試委員評分之依據。
6. 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考試委員中任何二人評定成績不及格者即為候選人資格考試不及格。資格考試不及格之研究生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一次，重考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7. 通過候選人資格考試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8.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暨景觀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學 號 | 是否修畢必修及先修科目 | 擬定考試日期 地 點 |
|  |  |  | 年 月 日  午 時至 時 |
| 學科預測通過日期 | | 申請考試日期 | 申請學生簽章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註：應繳交大學、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先修科目抵免申請表

|  |  |
| --- | --- |
| 輔 導 委 員 會 審 核 意 見 | 全 體 委 員 簽 章 |
|  |  |
| 論 文 指 導 教 授 兼 召 集 人 簽 章 | 送園藝所所長核示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所 長 指 示 意 見 | |
|  | |
| 所 長 聘 請 指 定 委 員 |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
|  |  |
| 所 長 簽 章 | |
| 年 月 日 | |

**（十二）園藝暨景觀學系學生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民國96年5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3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1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4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認真向學，特訂定學生成績優異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學期成績或畢業成績優異者均適用本辦法，由本系給與獎勵並公開表揚。
3. 凡本系學生在學正常修業期間（大學部四年）學期(1)修課不得少於15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2)平均成績在等第積分平均GPA達3.38(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且(3)刪除其所修通識（含基本能力課程）及體育成績後再行平均，所得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等第積分平均GPA達3.76(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且成績名列全班前十名，均由本系頒發「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系成績優良獎」（以下簡稱「績優獎」）並予以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4.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在正常修業期限內前七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該班同學最優前百分之十內，各項表現均極優異，由本系頒發「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系畢業榮譽獎(Graduated with Honor Award)」（以下簡稱「榮譽獎」）並予以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與碩士班研究生(含已畢業同學)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至少一篇，博士班學生兩篇，以其指導教授為聯絡作者(corresponding auther)投稿SCI或SSCI期刊被接受發表者，亦由本系頒發「榮譽獎」並予以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1. 「績優獎」之評審工作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擔任，評審工作須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將受獎學生名單送交系辦公室，並由系主任在次學期擇一系務會議中公開表揚並頒獎。

「榮譽獎」之評審工作須於畢業典禮舉行兩週前完成並將受獎學生名單送交系主任，由系主任在本系畢業撥穗典禮中公開表揚並頒獎。

1. 獲獎同學由本系頒發獎狀乙紙。
2.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84.05.25 本校8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1.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2.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3.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 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 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 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2.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1.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 組之系、所、學位學程，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2.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含跨校逕修博士學位之名額)以不 超出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 於學院內流用。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 式錄取。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 （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
       3.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第二期於 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第二期於博 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4.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 申請，經擬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4. 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 + 1.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 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5. 博士學制修業一學年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6.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7.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 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 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2.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3.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自訂。
       4.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

二、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訂定之：

　　1、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2、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3、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4、教育與訓練

　　5、急救與搶救

　　6、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7、事故通報與報告

　　8、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勞工未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細則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緩。」

第二章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必須遵守所屬部門所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四、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礙逃生及救難工作。

五、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與放置地點。

六、嚴禁任意使用校內規定外之任何電器用品。

七、必須了解各工作單位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八、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九、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料堆放過高，以免墜落、傾倒傷人。

十、離開工作場所必須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並確實檢查電源及門窗安全。

十一、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應有關單位緊急處理。

十二、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十三、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防護裝置不得任意拆除。

十四、有發生危險之虞得機械設備應訂定安全作業程序，並張貼於工作場所。

十五、非上班時間從事危險性作業應事先向主管報備，且避免一人單獨進行作業。

十六、不得任意變更作業條件或操作程序。

十七、非經授權之機具、設備不得操作使用。

十八、從事作業前應熟知操作條件或安全規定，必要時應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第三章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一、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事項

　　 1、任何實驗應明訂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2、廢液應予以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3、危害性化學物質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4、化學品應妥善管理。危險物、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化學藥品應依規定申報作廢，不得任意棄置。

　　 5、使用之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明顯處放置化學物質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6、化學藥品使用後，需放回原處。冷藏化學藥品、樣品之冰箱、冷藏櫃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7、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置易燃物及爆炸化學藥品。

　　 8、可燃性或毒性氣體儲存區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日曬，且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可燃或其他危險性物質。

　　 9、在煙櫃內配置藥品前需先將抽風裝置打開，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且其煙貴支玻璃窗高度，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呼吸帶高度。

　　10、排煙櫃之風速應定期予以測定，若低於法定值時，需通知製造商維修。

　　11、排煙櫃內應保持整潔，不可放置與實驗無關之物品。

　　12、所有高壓鋼瓶均應以鐵鍊固定，並至於通風良好之處，其儲存場所室溫不得超過攝氏40度，下班前需檢查其開關是否關閉。

　　13、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分瞭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及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製程可能發生之中間產物及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14、進入實驗室從事實驗時，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15、在實驗室內操作，一律穿實驗衣及手套，必要時須配戴安全防護鏡及防護口罩。

　　16、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檔板或其他有效的防爆措施。

　　17、會產生毒性、腐蝕性蒸氣之作業時，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18、儀器設備使用後，需關掉電源開關。

　　19、操作高危險性化學藥品實驗時，需通知實驗室內的同仁照應，以防意外。

　　20、一切有關工作之安全評估、設備及防護裝置未準備妥善時，不准操作有高危險性之實驗。

　　21、操作儀器、設備或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應儘速通知同仁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儘速處理。

　　22、實驗室成員均須瞭解滅火器之使用方法，並確知實驗室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如緊急沖淋器、防洩吸收棉、急救箱、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二、實驗室廢棄物管理

　　1、實驗室中之所有的廢棄物平時暫存於實驗室合格之儲存容器中，並應事先標示廢棄物種類於容器外。

　　2、實驗室廢液應置於儲存廢液之空瓶內或安全桶內，必要時應使用雙層容器亦防洩漏，待廢液達一定數量後，再由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公司代為處理。

　　3、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倒入混和棄置瓶中，應另以一廢棄空瓶單獨處理。是否具混和危險性可查閱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4、與酸鹼混和時會產生毒性氣體者，應注意保持其酸鹼值。

　　5、含有重金屬廢液需另以一空廢液桶收集，且應標明重金屬成分，其廢置方式如2所述。

　　6、儲存地點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7、實驗室對勞委會列管的特定化學物質，應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及危害物清單，危害通識計畫書。

三、實驗室安全監測

　　物理性監測：

　　(1) 排氣櫃之風速應定期檢測，以維持法定值以上。而實驗室之通風需保持良好，隨時有新鮮空氣供應。

　　(2) 滅火器應定時檢測或換藥，以維持正常功能。

　　(3) 鋼瓶更換時應測漏且定期檢測接頭，以防止氣體外洩。另外連接鋼瓶之管線應定期檢測，以防腐蝕或破裂。

四、實驗室環境清潔維護

　　1、實驗室之環境清潔採輪班制，由值班人員負責實驗室清潔工作。

　　2、實驗室除放置有關之儀器設備或與實驗有關之器材外，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3、地板、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電線不可橫跨通道。另外地板及通道應保持乾燥，不可有濕滑情況。

　　4、實驗室要隨時保持清潔，垃圾要分別置放（如玻璃瓶），不可與一般垃圾混裝，且需加蓋。

五、實驗室應具備之安全衛生設施

　　1、緊急沖淋及洗眼設備。

　　2、收集廢液及廢棄物之廢棄桶。

　　3、有機溶劑危害及緊急逃生出口之標示。

　　4、滅火器。

　　5、個人防護設備。

　　6、排煙櫃及換氣裝置。

　　7、洩漏吸收棉。

　　8、急救箱。

六、實驗室緊急應變措施

　　1、當化學藥品濺到身上時，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乾淨。

　　2、當化學藥品噴濺到眼睛時，應立即以洗眼器充分沖洗，並送醫治療。

　　3、當受化學藥品燙傷時，應將傷部泡清水使其減輕疼痛後送醫治療。

　　4、當化學藥品打翻洩漏出來時，應先做好個人防護，然後再以吸收棉處理，並通知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及環保中心。

　　5、當偵測到有氣體外洩時，應立即關閉該氣體鋼瓶。

　　6、當實驗室方生火災時，應立即關緊氫氣、氧氣及乙炔等易爆鋼瓶，切斷電源，通知實驗室同仁共同滅火，並緊急電話通知消防隊滅火。若火勢太大或發生爆炸，無法以滅火器撲滅時，則應依緊急逃生路線疏散。

第四章 事故通報、報告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一、事故通報

　　1、發生職業災害須依本校緊急通報系統通知各相關單位。

　　2、通報內容應包括：通報人姓名及電話、災害發生時間及地點、傷害人數、傷害媒介物、緊急處置情形、所需要之緊急支援。

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平時即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及處理小組，於事故發生時，立即指揮、調度人力、提供急救、協助處理事故及尋求外界支援，並統一透過指揮中心對外發佈事件經過消息。各種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如下：

　　1、火災（含化學物質火災）

　　　 (1) 發現時如屬小火，應儘可能於安全無虞下關閉火源，立即以滅火設備撲滅火苗，及尋求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滅火、急救傷患，並立即通知部門負責人。

　　　 (2) 如火勢已無法控制需立即離開現場，並隔離事故現場，通知附近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除現場緊急急救及處理人員外，應禁止其餘人士靠近。

　　　 (3) 確認火災化學物質種類、危害性及火災類型，通知消防單位進行救火。

　　2、爆炸

　　　 (1) 發現者應儘速關閉現場之外的開關，阻絕爆炸源，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工務單位進行處理。

　　　 (2) 確認爆炸物質種類，判斷是否有二次爆炸之危險性，於未根絕危險性前，不要隨意進入現場，立即通知消防單位。

　　　 (3) 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群，協助急救傷患，並立即通知發生事故部門負責人。

　　3、化學物質液體洩漏

　　　 (1) 發生小洩漏時，應儘速關閉洩漏源，並利用現場吸收棉將洩漏物質吸收。如果發生大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洩漏源，利用阻流索、條防止洩漏擴散。儘速通知事故發生部門負責人。

　　　 (2) 若部門可自行止洩及除污，應立即處理。若無法處理者，立即緊急尋求外界支援，避免災害擴大。

　　　 (3) 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群，除現場緊急急救及處理人員外，禁止閒雜人士靠近。

　　　 (4) 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含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

　　　 (5) 氣體洩漏吸收液或噴灑後之消防水應導入廢水處理池處理，以免二次污染。

第五章 特殊傷害急救訓練

　　1、灼燙傷急救原則：

　　　 (1) 沖：用水沖洗至少十五分鐘。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而外緩慢沖水，水流高度約10-15公分。

　　　 (2) 脫：傷處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剪開衣服，避免皮膚組織持續受損或擴大傷處面積。

　　　 (3) 泡：傷處泡於水中，其水泡不可壓破，以防感染。

　　　 (4) 蓋：使用乾淨潮濕紗布輕輕覆蓋，避免感染。

　　　 (5) 送：儘速送醫

　　2、外傷出血急救原則：

　　　 (1) 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以防持續出血。消毒傷口預防感染。

　　　 (2) 任何止血法均需每隔10-15分鐘放開15秒，以防組織壞死。

　　　 (3) 一般性出血以直接止血法處理：以乾淨之紗布或毛巾覆蓋傷口，以手加壓至少5分鐘。

　　　 (4) 動脈出血以間接止血法處理：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處的近心端止血點，減少傷口血液流出量，最好與直接加壓止血法同時進行。（大腿止血點：鼠蹊部中心，頭部止血點：頸側動脈，上臂止血點：上臂內側肱動脈）。

　　　 (5) 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止血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法。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且要標明包紮時間。

　　　 (6) 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部稍向前，壓迫鼻子兩側止血，十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

　　　 (7) 若四肢有斷裂情形，需將斷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並用冰塊冷藏之，與病人一同送醫縫合。

　　 3、骨折急救原則：

　　　 (1) 避免折斷的骨骼與鄰近關節再次移動。

　　　 (2) 以夾板固定傷肢，以擔架運送。

　　　 (3) 抬高固定的傷肢，以減少腫脹與不適。

　　　 (4) 送醫急救。

　　4、感電傷害急救原則：

　　　 (1) 先關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2) 依一般急救原則，對患者進行急救。

　　5、吸入中毒急救原則：

　　　 (1) 搶救者應穿戴適當的呼吸防護具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2) 若毒性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燈源。

　　　 (3) 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流通處，鬆開衣服，使其呼吸道暢通。

　　　 (4) 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予氧氣。

　　　 (5) 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維持呼吸系統運作。

　　　 (6) 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維持循環系統運作。

　　　 (7) 送醫急救，注意保暖，以免身體失溫。

　　6、誤食急救原則：

　　　 (1) 若食入非腐蝕性毒物，先行催吐。

　　　 (2) 若食入腐蝕性毒物，不可催吐；患者若尚能吞嚥，則可給予少量飲水。

　　　 (3) 若昏迷抽慉，禁止催吐，先依其心肺狀況，施以一般急救。

　　　 (4)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檢驗。

附錄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各院所屬單位主管權責如下：

　　1、執行安衛管理及實施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2、督導各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

　　3、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4、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規劃、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7、職業災害發生時，協助處理，並立即通報主管。

　　8、督導該院新進人員實施體格檢查及該院員工參加健康檢查。

　　9、該單位其他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事項。

　　10、其他院長交辦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各實驗、試驗、實習場所負責人：

　　1、實施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訂定作業程序，並對所屬人員實施安衛有關訓練及講習。

　　3、改善作業場所之潛在危害因素（包含作業環境、方法）。

　　4、實施機械、設備及設施必要之保養與檢查；定期檢查、檢點安全衛生設施。

　　5、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施作業。

　　6、經常巡視作業場所，糾正、制止不安全動作。觀察所屬員工知能、體力、情緒及精神，立即調整不適繼續作業者之工作時間。

　　7、提供所屬人員適當個人防護具，督導、指導正確配戴。

　　8、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事件發生時，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

　　9、主管交辦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1、遵守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項安衛法令之規定。

　　2、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3、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4、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安全建議敦請改善。

　　5、事件發生時，協助妥善處理及職業災害調查。

　　6、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方法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7、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

　　8、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具及安衛設備、設施，並保持工作場所之整潔。

　　9、做到自護、互助、監護，做到零災害。

**（十五）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掃描電子顯微鏡管理規則**

83年3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87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室提供掃描電子顯微鏡主機以及覆膜機、臨界點乾燥器兩種週邊設備。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 ABT-60）

　　覆膜機（BioRad SC502 Sputter Coater）

　　臨界點乾燥器（Polaron Critical Point Drier）

二、本室之儀器以提供系內教師、研究生及研究助理使用為主。擬使用者必須修課或接受操作講習熟悉該儀器之性能，方可獨自操作。

三、本室各儀器原則上在上班時間使用。至於利用非上班時段使用者，則應以自認為有處理各儀器之突發狀況之能力者，且經楊雯如教授認可者為限。

四、凡欲使用本室各項儀器者，請於一週前先行向本室預約登記，但為避免長期佔用，各研究室每週以兩個半天為原則，唯若無人登記使用時，則可繼續登記使用。

五、儀器使用完畢應於登記簿上詳細記載使用者姓名、時數以及儀器使用狀況，並物歸原處，同時將週邊清理整潔。

六、儀器使用過程中，如遇有突發狀況無法解決時，請速通知楊雯如教授（分機64843）。

七、為維持本室之正常運作，儀器之維護及消耗器材之花費等開支，每使用一個單元（一小時），收取成本費新臺幣參佰元，標本臨界點乾燥（每次陸佰元）與鍍金收費（每次肆佰元）未超過四十小時而燈絲損壞者，由操作者負擔不足四十小時之燈絲價格（每支燈絲目前售價壹仟貳佰元）。以上計費標準應由使用者負擔。

八、材料之製備、底片及其沖洗則請自理。

九、本規則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器材與教室借用辦法**

因上課需要借用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幻燈機、投影機、顯微鏡等教學器材者，可至系辦公室填寫下列借用單借用。逾期歸還者，停止借用權一個月。本系所學生各項活動需向系借用教室者，可先向系主任申請，經同意後借用。

**（十七）實驗室借用辦法**

借用實驗室者，應向系辦登記借用實驗室鑰匙，並依實驗室使用規定填寫儀器使用記錄本。

**教學器材與教室借用單**

注意事項：

1. 教學器材包括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配件包、筆記型電腦等。
2. 歸還器材時應檢查所有配件是否皆確實歸還。
3. 借取任何器材，如無法於系辦公室下班前歸還，請將器材交由黃志清先生(TEL：0937-438-562)交還系辦，以免耽誤下一位借用者。
4. 歸還教室時應將教室恢復原狀並保持清潔，離開時請記得關冷氣及門窗。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電話** | **借用日期** | **使用教室** | **借用器材**  **(有狀況請填寫)** | **歸還** |
| **借用時間** | **使用課程** |
|  |  |  |  | □配件包 □冷氣卡 □茶壺\_\_\_個  □響鈴計時器 □\_\_\_\_\_\_\_\_\_\_\_\_\_ |  |
|  |  |
|  |  |  |  | □配件包 □冷氣卡 □茶壺\_\_\_個  □響鈴計時器 □\_\_\_\_\_\_\_\_\_\_\_\_\_ |  |
|  |  |

**實驗室借用單**

注意事項：

1. 本系供借用之實驗室計有「共同實驗室」及「共同儀器室」兩間。
2. 歸還實驗室鑰匙時，應將實驗室恢復原狀及保持清潔。
3. 使用實驗室內任何儀器，請依實驗室使用規定填寫儀器使用記錄本。若儀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聯絡**  **電話** | **借用**  **日期** | **使用**  **實驗室** | **使用**  **課程** | **是否填寫儀器使用記錄本** | **儀器狀況**  **(有狀況**  **請填寫)** | **歸還** |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問題請務必立刻告知，感謝同學的配合。

**（十八）交換學生**

想要一圓出國留學的夢想，為大學或研究所生涯留下多采多姿的經驗與回憶嗎？自1995年開始，「臺大國際事務處」即與姊妹校合作交換生計畫，讓臺大學生們有機會透過甄選，利用半年到一年的時間至國外修課唸書實現留學夢。截至今年已有美國、加拿大、瑞典、荷蘭、日本以及澳洲各國42所大學與臺大進行交換生計畫。另外，事務處也承辦海外短期進修課程，讓臺大學生們可以利用寒暑假期間參加遊學團。

資料來源及詳細資訊請參考網頁<https://oia.ntu.edu.tw/ch>

**（十九）相關網頁資源**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 <http://www.hort.ntu.edu.tw/> |
| 國立臺灣大學 | http://www.ntu.edu.tw/ |
| myNTU臺大人入口網 | <https://my.ntu.edu.tw/> |
|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查詢系統 | <https://nol.ntu.edu.tw/nol/guest/index.php> |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 <https://www.lib.ntu.edu.tw/> |
|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 [<http://www.cc.ntu.edu.tw/>](http://www.cc.ntu.edu.tw/chinese/) |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 | <https://oia.ntu.edu.tw/ch> |



**園藝暨景觀學系**

